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待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决策。现公司拟以上市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00 万元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德军

孙颖楷

韩振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